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世堂

被告 郭益豪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4條及連帶
保證書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重訴卷第17頁），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
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澤公司）於

01 民國113年6月17日邀同被告郭世堂、郭益豪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申借貸款，並簽立借據金額新台幣（下同）10,000,0
03 00元，約定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3%計算，
04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按月付息，至114年6月
05 17日到期清償。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
06 利率計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
07 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8 金，有本票可稽。詎被告自114年5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
09 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0 欠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郭世
11 堂、郭益豪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12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0
14 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48%計算
15 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在逾期6個月
16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17 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8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
27 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利率變動表、放款相關貸放
28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重
29 訴卷第9至29頁），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
30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1 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
02 真實。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3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06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吳綵蓁

14 附表

15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10,000,000 元	自114年5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848%	自民國114年6月16 日起，逾期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 上者，依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